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明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10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andy.tsai@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3300108102-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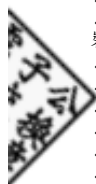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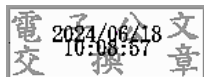
主旨：「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081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聰明媽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康倪有限公司、林利童車有限公司、飛宏企業有限公司、釋采實業有限公司、同富有限公司、悅嬰堡企業有限公司、巧志實業有限公司、龍達興實業社、統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產品有限公司、聖嬰企業有限公司、台童有限公司、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科育有限公司、璟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弘嚮股份有限公司、禾霖貿易興業有限公司、翊迪股份有限公司、亞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凱溢有限公司、麥樂森企業社、愛莉兒有限公司、逗奇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悅寶股份有限公司、麗翔股份有限公司、創智勵股份有限公司、安圭拉商創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漫廷有限公司、寶貝與我企業有限公司、辣媽當家百貨精品館、加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琪兒百貨有限公司、翔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亮樣國際有限公司、馬克文生婦幼百貨有限公司、卡樂米國際有限公司、朵玫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奇哥股份有限公司、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卡將本舖、晶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福而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迦豐企業有限公司、寶貝屋股份有限公司、英瑞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華新全球發展有限公司、愛力兒有限公司、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米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蓋曼群島

商紐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雪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城童車有限公司、親親貿易有限公司、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銳祺寶企業有限公司、立全金屬工廠有限公司、震耀有限公司、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忠欣股份有限公司、飛速實業有限公司、爽拓克有限公司、斑富比有限公司、恩芯嬰童館、媽咪學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森戶外用品有限公司、小丁婦幼兒童百貨有限公司、京旺貿易有限公司、國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愛貝比商行、詠慧股份有限公司、幸孕果有限公司、鐵味食品有限公司、睿兒國際有限公司、沐誠有限公司、香港商開雲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莎士堡國際標準驗證有限公司、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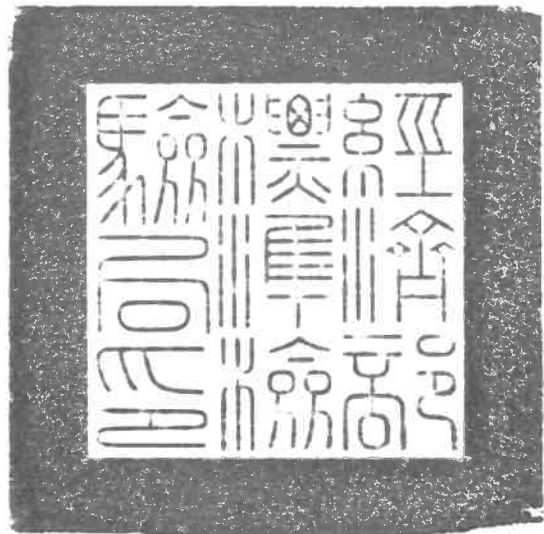
2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08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33435101，聯絡人：蔡明樺。
(四)傳真：(02) 23922402。
(五)電子郵件：sandy.tsai@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手推嬰幼兒車	1. CNS 4797(108年版) 2. CNS 12940-1(111年版) 3. CNS 12940-2(111年版) 4.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u>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u>	8715.00.00.0-0-A	手推嬰幼兒車	1. CNS 12940(102年版) 2. CNS 4797(104年版) 3. <u>CNS 15138-1(101年版)</u> 4.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8715.00.00-0-A

註：CNS 12940-1 第 10.2 節及 CNS 12940-2 第 7.1 節產品標示新增[本商品不可放置於機車踏墊使用，亦不可以連結器連接其他手推嬰幼兒車使用]警語。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修正後檢驗方式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由逐批檢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14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2. 自公告日起，即可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

1. 於114年6月30日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展延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2. 證書名義人須於114年6月30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3. 未於114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六、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